

全立分鬮書約字人胞兄弟長房承彩、次房承帶、三房承旺、四房江科、長孫雲等。蓋聞姜氏大被以同眠，宋君灼艾而分慟，念友愛之情深，天顯之誼重固，宜永世同居，豈忍一旦各爨，第家務告繁，難以兼理，不得已而為分居計也。爰是兄弟和同商議，邀請房長親戚，將祖父山宅、屋宇遺下物業品搭作四股均分，拈鬮禱神為定。此係至公無私，各宜安分守矩，照鬮掌管為業，以及番租就于四大房中配納。自分爨而後，各自經營，富有千倉，克振家聲，毋得爭長競短，致傷手足之情。今欲有憑，立分鬮書約字肆紙壹樣，每房各執壹紙，永遠存炤。各房條款開列於左：

批明：叁房承祖父自置井仔邊北畔山宅併厝地壹段，作四份均分，叁房旺應份拈得第四鬮；山宅連厝地一段，東至長房彩兄房宅地石丁，西至家新種兄厝邊石岸，南至大坑，北至湧泉岩宅礮石丁，四至界址明白，永遠掌管為己業，別房不得混爭。存炤。又分得承祖父自置井頭北勢山宅壹段，與長孫作伍份均分，叁房旺應份拈得第叁鬮；山宅壹段，東至長房彩兄宅石丁，西至次房帶兄宅石丁，南至礮石丁，北至崙頂石丁，四至界址明白。又分得承祖父自置湖水坑頭崙頂山宅壹所，作四份均分，三房旺應份拈得第壹鬮；山宅壹段，東至四房江科弟宅石丁，西至許家宅石丁，南至崙頂石丁，北至車路，四至界址明白。又分得承祖父自買謝家湖水坑庄頭山宅壹段，作四份均分，旺應份拈得第貳鬮；山宅壹段，東至長房彩兄宅石丁，西至四房江科弟宅石丁，西至車路，北至崙頂園荊竹腳石丁，四至界址明白，永遠掌管為己業，別房不得混爭。存炤。

批明：上手墾契式紙、根契式紙，交與長房收入，存炤。

批明：光緒年辛卯拾柒年，上手墾契、根契轉交四房江科收執，存炤。

批明：抽出井頭北勢山宅壹所，東至長房石丁，西至次房石丁，南至仕奎石丁，北至覽兄石丁為界，因光緒十九年十二月間賣與族親泰聰掌管，批炤。

代筆人 許簡龍

公親人 母舅許尪

家長承文

在場人 父親

同治己巳捌年桂月

日全立分鬮書約字人

胞兄弟長房承彩

次房承帶

三房承旺

四房江科

長孫雲